

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泡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16 日，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0 吨气泡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2 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阿县牛角店镇牛高路与聊城水务西街交叉口北 350 米路西。项目租赁车间占地面积 400m²，总投资 50 万元，建设一条吹膜、泡辊流水生产线，年产 100 吨气泡膜（包装材料）。产品主要用于电子、仪表、陶瓷、工艺品、家用电器，自行车行，厨房、家具和漆制品、玻璃制品及精密仪器等抗震性缓冲包装。

（二）环保审批情况

本次验收为新建项目。2020 年 4 月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国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阿县沅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泡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 16 日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东行

审环报告表[2020]6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0年7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07月27日-28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1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00吨气泡膜生产设备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项目生产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均无明显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二）废气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吹膜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转噪声。通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并将设备布置在封闭车间内等综合控制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边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下脚料、职工生活垃圾、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产生的废灯管和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①产品在切边粉碎工序中会产生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产量为 1.5t/a，经管道直接返回吹膜工序再利用；

②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③项目使用的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会产生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3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29-900-023-29；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06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900-041-49。危险废物置于危废间内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聊城市汇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运行检测结果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阿县泮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吨气泡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苯未检出；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377mg/m³，排

放速率最高为 $1.77 \times 10^{-4} \text{kg/h}$ ；二甲苯最高排放浓度为 0.153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7.26 \times 10^{-4} \text{kg/h}$ ；VOCs 最高排放浓度为 0.62mg/m^3 ，排放速率最高为 $2.9 \times 10^{-3} \text{kg/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要求。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VOCs 小时浓度最高为 0.22mg/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企业提供运行时间，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后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74t/a ，满足东阿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0.0134t/a 。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1-56.8(\text{dB})$ 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同上文三、（四）。

（二）环境管理调查

东阿县沣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制定了《东阿县沣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五、专家意见：

1、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编制内容；

2、为保证废气收集密闭性，建议吹膜至牵引工序建设独立工作间——东西向约4米，生产作业期间关闭门窗、集中排风。

3、补充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更。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

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东阿县津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0年8月16日